應徵役男入營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接到徵集令時，應在徵集令(第一聯)回執上記入收到日期並簽名或蓋章。徵集令如由家屬代收時其應辦手續如前項規定，並立即通報應徵役男，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入營。

二、**應徵役男報到入營時應攜帶下列證件：**

1、①徵集令正本。②國民身分證正本。③私章。④健保 IC 卡。⑤郵局存摺正面影本。⑥個人需求特殊醫療用品。⑦個人生活照片。⑧戶口名簿影本。⑨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正本(或經學校驗證影本）。

2、高中(職)以上經各級學校相關承辦人驗證加註折抵役期日數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校成績單)』、軍事校院休(退)學 、開除學籍等證明、大專集訓證書【折抵役期用】。

3、特殊專長證照(書)或公會證明書(專長轉換用） 、汽車駕照正本。

【以上應徵補充兵役者免攜帶：第 1 項之⑦至⑨及第 2 項、第 3 項】

三、應徵役男接到徵集令後，應妥速做好入營前準備，如公務上之交代或私事之處理（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職工申請保留底缺年資）；凡合於**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者**，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轉市政府核辦，如不合延期徵集者，仍應依限入營。(凡報考**當年度大專校院以上、插大、軍警校、國軍志願役各班隊等各種入學考試或經放榜屬正(備)取，而未辦理延期徵集者，入營後不得申請廢止徵集**)。另應徵役男於接獲徵集令時，現為**在學緩徵**或**延長修業在學中者**，請持學校出具證明書，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辦廢止徵集**（請儘於入營日 5 天前申辦)。

四、應徵役男**接獲徵集令入營前如體位發生變化(新發生之傷病者)或身高、體重因素等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複檢及重測【身高、體重重測**請儘於**入營日 10 天前**申辦，以利安排醫院複檢；**入營後收訓單位不再辦理身高體重複檢驗退作業】**。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www.nca.gov.tw 查閱。

五、應徵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至「全民健保」加保單位辦理轉出，轉出表日期填報**『入營當月份』,【補充兵免辦轉出】**，轉入單位免填，**原健保 IC 卡不必繳回，可繼續使用**。

六、應徵役男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報到集合，以利兵役單位護（輸）送入營，逾時應自行前往新兵訓練中心報到，乘車時（輸送專車送行家屬及親友不得隨行）須遵守交通秩序並受領隊人員之指導；役男入營輸送途中餐點茹素者，請於入營前一日向戶籍地區公所告知；途中若有身體不適，請告知護送人員協處。

七、應徵役男**無故未依指定入營日翌日起算 5 天內報到入營者【**徵集服**補充兵役**

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適用徵集入營5日以內報到，應於入營當日報到入營】，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八、應徵入營當天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並與戶籍地區公所或市政府兵役單位或內政部役政署(0800-491022)聯繫，以瞭解實際入營日期。

九、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對原行政處分之意旨如有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附註：『敬告　應徵役男及其家屬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徵入營役男於車站或指定地點向兵役單位報到時，請役男及家屬、親友不要隨意提供聯絡電話、住址給陌生人；役男入營服役期間，家屬如接獲通知貴子弟傷病、欠債、出意外事故或受到限制行動需匯錢以解決問題之電話時請勿緊張，即時向服役單位查證或撥國防部反詐騙服務專線1985（全天候服務）或向戶籍地區公所、市政府民政處0800-522228或內政部役政署0800-491022服務專線請求協助。

二、役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期間）。

符合前項條件者，應於入營前由役男或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禁役。

三、應徵役男如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經裁定易服社會勞動者，得申請緩徵至原因消滅之日止。

四、應徵入營常備兵（限82年次以前）得申請優先戶籍地抽籤服役條件及應攜帶證件如下：

(一)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入營時要攜帶：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低收入生活扶助戶證明（公所申請）→由新兵向新訓中心填具申請書】。

(二)兄弟二人（含以上）先後入營，其身分不論為官、士、兵，不限軍種已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入營時要攜帶：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在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之單位證明→由新兵向新訓中心填具申請書】。

(三)父母、兄弟姊妹於服役期間因公死亡之在營官、士、兵【入營時要攜帶：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因公死亡證明→由新兵向新訓中心填具申請書】。

五、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辦法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www.nca.gov.tw查閱，如有符合規定者，得於入營前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申辦。

兵役諮詢電話：

市政府民政處 2288395、2254321 轉 347

東區公所兵役課 2289031 轉 252、253、255、256

西區公所兵役課 2840850 轉 43、45、46

嘉義市政府關心您